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透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重整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V。

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當中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期內或自註冊成立起計之較短期間已經存在。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來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前期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故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視為單一分部，即於中國大陸（「中國」）從事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之企業，以及於香港買賣布料之企業。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在中國，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報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對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5. 折舊

於本期間，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11,07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88,000元）。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		
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9,077)	(1,983)
遞延稅項	(207)	(60)
	<u>(9,284)</u>	<u>(2,043)</u>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7.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決定向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股份1.00港仙(約人民幣1.03分)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綜合溢利人民幣49,39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303,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之731,933,702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V)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人民幣152,58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95,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產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7,515	74,977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48,577	61,201
其他應收賬款	5,526	3,344
	<u>121,618</u>	<u>139,522</u>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除若干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公司給予最多達180日之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最遲須於發出之60至90日內支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值。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3,367	70,398
91至180日	17,234	4,579
181至270日	6,250	—
271至365日	664	—
	<u>67,515</u>	<u>74,97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6,084	53,433
票據應付賬款	16,500	12,600
	<u>42,584</u>	<u>66,033</u>
客戶之按金	8,841	5,0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982	1,945
其他應付賬款	14,157	10,727
	<u>71,564</u>	<u>83,747</u>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0,581	53,053
91至180日	7,203	10,795
181至270日	3,023	2,185
271至365日	656	—
超過365日	1,121	—
	<u>42,584</u>	<u>66,033</u>

12. 股本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	380	—
— 增加法定股本	99,620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	3
	<u>100,000</u>	<u>3</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3
—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	65,997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14,000
	<u>100,000</u>	<u>80,000</u>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u>	<u>80,000</u>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2,760</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及公開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 65,997,000 港元（約人民幣 68,274,000 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 659,970,000 股股份，以按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彼等。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藉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 1.16 港元之價格發行共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本公司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19,084	25,807